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Early Education and Care

Maura Healey
GOVERNOR

Kim Driscoll
LIEUTENANT GOVERNOR

Steve Zrike
SECRETARY

Amy Kershaw
COMMISSIONER

儿童看护财政援助计划：儿童与家庭部（DCF）相关政策

政策编号： CCFA-26-05
发布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适用范围： 儿童与家庭部、家庭准入管理员（FAA）、Mass211、儿童看护资源与转介（CCRR）机构、签约服务提供者以及家庭。

内容目录

背景 2
麻萨诸塞州儿童看护费用补助系统 2
儿童与家庭部（DCF）相关儿童看护项目 2
其他信息 3
已废止 3
有关资格与转介 3
年轻父母 5
交通补贴 5
变更报告 6
出勤（Attendance） 6
获准的看护中断（Approved Break in Care） 7
再授权与看护连续性 8

DCF 相关过渡期儿童看护与看护连续性 8
财政援助的拒绝与终止 9
通讯 10
DCF 临时儿童看护项目 10

背景

麻萨诸塞州儿童看护费用补助系统

麻萨诸塞州早期教育与护理部（EEC）提供财政援助，帮助麻萨诸塞州低收入家庭负担得起高质量的早期教育与看护服务。本政策将 2023 – 2026 年期间发布的多项临时政策与政策通告整合为一份统一指南，以确保对联邦州内所有居民提供清晰、透明且公平的获取路径。

联邦州共有三类儿童看护费用补助项目，用于满足不同家庭的需求：

- 收入符合条件的儿童看护项目
- 过渡援助部（（Department of Transitional Assistance ，简称DTA）相关儿童看护项目
- 儿童与家庭部（Department of Children and Families ，简称DCF）相关儿童看护项目

儿童与家庭部（DCF）相关儿童看护项目

EEC 与儿童与家庭部（DCF）这一州级儿童福利机构合作，确保与 DCF 有关联的家庭能够获得高质量的早期教育与看护。DCF 相关儿童看护包括全面、符合发展需要的早期教育与看护及教育服务，并在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情况下包括交通服务。如安排在已签约的支持性服务提供者处，还将提供资金以便在需要时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个案管理与社会情绪支持服务。

法律依据

- M.G.L. c. 15D, § 1：确保儿童与家庭充分机会实现潜能的一般授权。
- M.G.L. c. 15D, § 13A：将 CCFA 项目编纂入法。

- 606 CMR 10.00：《儿童看护费用补助法规》。
- 45 CFR Part 98：联邦儿童看护与发展基金（CCDF）计划。

其他信息

- 儿童看护费用补助：麻萨诸塞州儿童看护费用补助（CCFA）计划概览。为家庭提供了解如何获得支付儿童看护与课外时间项目费用帮助的资源。
- 儿童看护费用补助计划中心：关于儿童看护费用补助的最新法规、政策、政策通告、流程、常见问题与培训资源的在线资料库。
- 儿童看护费用补助通用表格
- 如需就这些临时儿童看护费用补助政策的实施或解释获得协助，请联系 EEC：eecsubsidymanagement@mass.gov

已废止

- 临时 DCF 相关儿童看护费用补助项目政策—2023 年 10 月 1 日
- EEC 政策通告—现场运营 2023-4—儿童看护费用补助
- EEC 政策通告—现场运营 2024-7—儿童看护费用补助更新政策指引

有关资格与转介

DCF 相关儿童看护服务根据联邦与州的要求向以下对象提供：所有 DCF 活跃案件中的儿童，以及在案件结案后经 DCF 批准继续接受看护的家庭中的儿童，包括：

- 与父母同住的儿童；
- 与亲属同住的儿童；
- 寄养家庭中的儿童；
- 由 DCF 签约机构管理的案件中的儿童；以及
- 有活跃案件的年轻父母的子女。例如，年轻父母可能处于寄养系统中，或在 18 岁之后仍有开放的 DCF 案件以获得支持。

DCF 将根据家长选择代金券或签约学位（contracted seat）为家庭签发转介。被 DCF 转介的家庭应通过该转介获得即时服务，不需要进入 EEC 的集中等待名单。

仅凭 DCF 转介即可确立儿童看护资格。指定的家庭准入管理员（Family Access Administrator，FAA）应在转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联系 DCF 转介家庭，完成儿童看护费用补助流程。FAA 应核验儿童看护转介中所列父母的身份。对于 DCF 转介的儿童看护，不需要其他资格文件。家庭无需提供收入证明或资产限额证明，不需要证明服务需求，并且家长费用要求不适用于接受 DCF 相关儿童看护的家庭。

DCF 签发的转介自签发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若 DCF 家长在此 90 天期间无法获得儿童看护安置，DCF 可发送更新转介以再延长 90 天。DCF 将向家庭准入管理员签发转介，使家庭可通过以下方式即时获得 DCF 相关儿童看护服务：

- **DCF 相关儿童看护签约名额（Contracts）：**EEC 与特定儿童看护服务提供者签订合同，为 DCF 相关儿童预留看护名额。签约提供者还会向家庭提供额外支持性服务，例如交通、心理健康与服务转介，以及与家庭准入管理员和 DCF 的持续沟通。
 - DCF 社会工作者会告知家庭转介状态，并且家庭应预期由早期教育与看护服务提供者直接联系以办理入学。
- **代金券（Vouchers）：**用于家庭选择的儿童看护提供者的儿童看护费用补助，只要该提供者参与 EEC 的儿童看护费用补助项目（即签署了代金券协议）。
- 家庭准入管理员应进行首次外联电话，指导家庭完成入学流程。这包括协助家庭选择最符合儿童年龄与需求的提供者。DCF 儿童看护协调员与家庭准入管理员将共同合作，在整个过程中支持家庭。

DCF 相关儿童看护的授权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若 DCF 案件在 12 个月授权期结束前结案，现有授权将持续有效，直到签发 12 个月的 DCF 过渡期授权（DCF Transitional Authorization）。除非家庭提出变更请求，否则儿童安置不应因后续转介的签发而被打断。

由 DCF 转介且在麻萨诸塞州以外地区安置看护的儿童，只要 DCF 在儿童开放案件

期间仍保有监护权，仍将保持资格。

年轻父母

DCF 可向有年轻父母（指生物学父母年龄未满 24 岁）的家庭签发 DCF 相关儿童看护转介，以便即时获得儿童看护费用补助。现行 DCF 转介文件即可作为家庭满足收入、服务需求、居住与家庭构成要求的充分证明。有关儿童看护费用补助如何服务年轻父母及其家庭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收入符合条件项目政策。

家庭准入管理员应通过最便于家庭获取的任何方式，向年轻父母提供信息与咨询，说明可选的儿童看护费用补助项目、可提供的服务以及参与要求。

交通补贴

收到 DCF 转介的家庭将与其 DCF 社会工作者共同评估交通需求。如家庭需要交通协助，DCF 工作人员与家庭准入管理员将共同协作，提供符合家庭交通需求的安置方案。

所有 DCF 活跃案件中的儿童，以及经 DCF 批准的家庭中的儿童，均可享受免费交通服务资格。该资格须在 DCF 转介中注明。若儿童符合资格且服务可用，交通支持将作为儿童看护费用补助安置的一部分提供，且不另收费。有关由儿童看护费用补助资助的交通服务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收入符合条件儿童看护费用补助政策第 6 章。

家长费用

在相关 DCF 案件保持开放期间，家庭无需承担家长费用，且不需要提供任何收入核验信息。

DCF 案件结案后，将适用以下政策：

- 在结案后的前 12 个月过渡看护期间，家庭不会被收取家长费用，也不会被要求提供收入信息。

- 在过渡看护或授权的第二个 12 个月期间，将按照收入符合条件的父母费用表评估家长费用。
- 家庭准入管理员将与家庭共同确定家长费用。届时会要求提供收入信息，并且家庭收入必须低于州中位收入（SMI）的 85%，方可继续获得第二个 12 个月过渡看护及其后的资格。

有关看护连续性与家长费用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收入符合条件项目政策。

变更报告

DCF 工作人员与家庭准入管理员（FAA）应共同确保家庭了解并理解任何与报告要求相关的适用变更。被 DCF 转介的家庭必须在变更发生后 30 天内向 DCF 工作人员或 FAA 报告某些变更。必须报告的变更包括：

- **当儿童监护安置发生变更时：**DCF 工作人员应在变更后尽快通知 FAA，并签发新的 DCF 相关儿童看护转介。在新转介签发期间，除非家庭提出变更请求，否则儿童安置不应被打断。
- **当家庭联系信息发生变更或监护父母居住地发生变更时：**家庭必须向 FAA 报告该变更。
- **不再有活跃 DCF 案件的家庭（包括已被转介至 DCF 相关过渡看护的家庭）：**必须在变更发生后 30 天内直接向 FAA 报告某些变更，包括导致家庭收入超过州中位收入（SMI）85% 的变更。

更多信息请参阅收入符合条件儿童看护项目政策。

出勤（ATTENDANCE）

一旦获得授权，家庭将与所选儿童看护提供者合作，为儿童办理入学并确定与授权一致、符合家庭需求的看护时间表（例如全日或半日看护）。提供者将根据家庭的入学情况获得付款。

- **缺勤（absence）** 的定义：儿童在获授权应到园（或到机构）出勤的日期未实际出勤的任何一天。

- 所有缺勤都必须记录在提供者的出勤记录中。

当 DCF 相关家庭的儿童缺勤或将要缺勤时，家庭必须通知提供者。在 DCF 家庭的授权期间，家庭准入管理员（FAA）必须与 DCF 及提供者建立并保持持续沟通。DCF 应向提供者提供与儿童出勤或其他需求相关的任何信息。FAA 应将与出勤相关的任何担忧报告给 DCF 区域办公室儿童看护协调员及 DCF 社会工作者。

如果儿童连续缺勤超过 30 天，或在 12 个月授权期内累计缺勤达到 45 天，且家庭未申请并获批“获准看护中断”（Approved Break in Care），则这些缺勤将被视为“未获准看护中断”（Non-Approved Break in Care）。未获准看护中断可能导致儿童安置被终止。

在终止儿童安置前，未经联系指定的 DCF 儿童看护协调员并获得 EEC 的终止批准，不得终止家庭的儿童看护安置。终止安置前，FAA 必须使用不同方式在不同日期尝试联系家庭两次（例如某天电话联系，次日发送电子邮件）。若 DCF 案件仍处于开放状态，FAA 必须与指定的 DCF 儿童看护协调员取得联系。FAA 必须按上述要求做出充分努力联系父母与 DCF 儿童看护协调员，以评估家庭情况并讨论可行选项。

FAA 必须告知家庭：家庭可以选择结束儿童看护（结束其安置），但仍保留 CCFA 福利，前提是完成年度再授权流程。

在以下情况下可终止儿童的安置（而非授权）：

- **连续 30 天无合理说明缺勤后：**可在第 31 天发出为期两周的终止通知
- **累计 45 天未出勤（包括无合理说明缺勤）后：**可在第 46 天发出为期两周的终止通知

获准的看护中断（APPROVED BREAK IN CARE）

家庭可在其有效的财政援助授权期间申请“获准的看护中断”，在 DCF 批准下最多暂停儿童看护服务 90 天。家庭准入管理员（FAA）在向家庭提供“获准看护中断”选项前，必须联系指定的 DCF 社会工作者以及区域办公室儿童看护协调员。

一旦获得 DCF 批准，若儿童因持续超过两（2）周的事件而无法到园（或到机构）出勤，FAA 可向家庭提供“获准看护中断”，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长期疾病或医疗手术；
- 暑期看护中断；
- 探访非监护父母；以及或
- 长期度假。

EEC 将不会继续为处于“获准的看护中断”期间的儿童支付费用。家长有权选择不使用“获准的看护中断”。

提供者无需在“获准看护中断”期间为儿童保留名额。若家庭准备返回时名额已不可用，家庭可将财政援助转至其选择的其他提供者。这使儿童可以恢复看护而无需回到 EEC 的收入符合条件等待名单。除非在“获准的看护中断”期间 12 个月授权已到期，否则在当前 12 个月授权期间从“获准的看护中断”返回的家庭，无需在返回看护前获得新的转介或授权。

若 12 个月授权在“获准的看护中断”期间到期，和或家庭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获准的看护中断”返回且其 12 个月授权已结束，则需要新的 DCF 转介。

再授权与看护连续性

如果家庭的 DCF 案件仍处于开放状态，DCF 可为家庭再授权额外 12 个月的 DCF 相关儿童看护。家庭无需现场完成再授权，必须提供线上与电话方式。除非家庭提出变更请求，否则在签发新转介期间儿童安置不应被中断。

DCF 相关过渡期儿童看护与看护连续性

DCF 家庭在其 DCF 案件结案后最多 24 个月内，可能有资格即时获得过渡期儿童看护。DCF 可通过转介为家庭授权结案后的首个 12 个月过渡期，且家长无需支付父母费用。DCF 转介文件即可作为家庭在首个 12 个月期间满足收入、服务需求与

居住要求的充分证明。希望在首个 12 个月之后继续获得服务的家庭，将再即时获得一个额外 12 个月的过渡期儿童看护费用补助。家庭准入管理员（FAA）将依据收入符合条件指南评估家庭，家长可能需要缴费。

即使儿童此前未曾接受 DCF 相关儿童看护，只要符合条件，仍可获得 DCF 相关过渡期看护资格。处于结案后 24 个月期间内的 DCF 家庭也可申请过渡期儿童看护（简称TCC），并且不应进入等待名单。

当 DCF 未提供 TCC 授权时，FAA 应与家庭合作确认 DCF 案件的结案日期。若家庭仍处于 DCF 相关儿童看护授权期间，则不得缩短授权期限。结案日期将为当前 DCF 相关儿童看护授权的最后一天，过渡期将在授权结束时开始。

除非收到新的转介表明 DCF 案件已重新开启，否则过渡期授权始终为完整的 12 个月；若案件重新开启，则应根据转介录入新的授权。

在过渡期儿童看护期间，如 FAA 得知家庭的 DCF 案件已重新开启，FAA 必须告知家庭其可能具备 DCF 相关儿童看护资格，并引导家庭联系其 DCF 社会工作者讨论资格与转介事宜（如家庭有意愿）：https://www.mass.gov/orgs/massachusetts-department-of-children-families/locations。

在 DCF 案件结案时居住在麻萨诸塞州以外的 DCF 家庭不符合过渡期儿童看护资格，应向家庭发出为期两周的通知。

在家庭过渡期看护结束后，若家庭符合资格要求，将可通过看护连续性通道获得收入符合条件的儿童看护费用补助。

财政援助的拒绝与终止

- 希望对 DCF 相关儿童看护服务被终止提出申诉的家庭，有权根据 DCF 法规与政策，通过 DCF 公平听证程序提出申诉。

- 希望对其收入符合条件儿童看护费用补助被拒绝或终止提出申诉的家庭（包括经历无家可归以及年轻父母的家庭），有权根据收入符合条件的拒绝、终止与复核申请政策相关规定向EEC提出复核的要求。

通讯

家庭准入管理员（FAA）将至少两次通知家庭及指定的 DCF 儿童看护协调员（若 DCF 案件仍开放）其授权期限即将结束。其中至少一次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并且须在授权期结束前不少于 60 天送达。

- FAA 将通过至少两种通讯方式向家庭发送所有通知，包括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和或美国邮政邮件。

DCF 临时儿童看护项目

EEC 与儿童与家庭部（DCF）合作推出 DCF 临时儿童看护项目。该项目允许某些指定的家庭式儿童看护与中心式项目，为处于 DCF 监护之下且需要短期儿童看护安置的儿童提供服务。参与 DCF 临时儿童看护项目的机构由 EEC 许可，并与 DCF 签约并获得 DCF 批准。

如需更多信息或获取 DCF 临时儿童看护项目服务，请联系 eecsubsidymanagement@mass.gov。